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8號

原告 郭志強

被告 吳宗翰（年籍、住所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0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為之；亦即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郭志強對被告吳宗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被告並非此部分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共犯本案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向本院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違背前揭規定，是此部分原告之訴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至本件雖另有未載明被告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，業如上述，本件尚無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01

法 官 許菁樺

02

法 官 何奕萱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5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6

書記官 羅盈晟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